承县政办字〔2020〕64号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承德县2020年补充招聘非编制内教师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，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《承德县2020年补充招聘非编制内教师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0年8月24日

承德县关于补充招聘非编制内教师的实施方案

2018年政府批准招聘非在编教师34人，现已辞职10人；2019年政府批准招聘非在编教师86人，现已辞职15人；2020年政府批准招聘非在编教师82人，笔试后岗位空缺20人。因上述人员未及时补充，致使非在编教师的缺口较大。为缓解我县师资紧张现状，保证学校正常运转。现制定补充招聘方案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招聘数量及岗位

本次补充招聘非在编教师人数45人，其中：县一中25人，六沟高中9人，职教中心2人，县二中3人，县三中1人，县四中2人,县一小2人，县四小1人。具体岗位由各校视本校缺科情况自定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**（一）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**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；

2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35周岁以下（1985年8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；

3.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无传染性疾病，无精神病史，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；

4.具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备的能力和素质，掌握和运用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技能，胜任招聘岗位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；

5.具有与应聘职位要求相符的普通话等级证书；

6.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**（二）学历条件及专业要求**

学历条件：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应届和往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。

专业要求：由各设岗学校自行确定。

**（三）教师资格证条件**

1.已取得教师资格证或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的考生，学段、学科需与应聘岗位学科一致。

2.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的考生，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、普通话水平、身体条件等要求，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（指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、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）可以先报考。聘用后，事业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并约定取证期限，写入聘用合同，若未如期取得，则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

以上对教师资格证的要求只针对文化课考生，职教中心专业课考生不做具体要求。

**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**

1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、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；

3.现役军人;

4.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（含试用期）、特岗教师；

四、招聘办法

本次招聘由各设岗学校依据本校实际制定招聘方案。可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也可只采取面试的方式。依据双向选择结果分学科按1: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。体检、政审合格后作为拟聘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2020年9月30日前将招聘结果报教体局人事股。

非编制教师辞职出现岗位空缺后，由各设岗学校及时自行补充，补充人员符合本方案招聘条件。补充后及时向人事股上报相关信息。

五、聘用及待遇

被聘用人员不纳入事业编制，实行编制外合同管理模式。被聘用人员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并签订《聘用合同》，用人单位负责对被聘用人员进行日常考核及管理工作；被聘用人员的档案统一存放到承德县人才交流中心。被聘用人员试用期3个月，一并计算在三年聘用合同期限内。

工资福利待遇（含取暖费、精神文明奖等）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工资晋升、考核奖励等参照在编在岗教师同类人员执行，确保与在编在岗教师同工同酬，并按养老保险政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。聘用的非在编教师工资、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由县财政列支。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